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702202400003号

建设单位(个人)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市通川区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通川区蒲家镇朱仙社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930.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审批的总平面图。 备注: 1、根据总平面图, 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2930.50m <sup>2</sup> 。其中: 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新建建筑) 2930.50m <sup>2</sup> 。地下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0.00m <sup>2</sup> 。其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详见总平面图。 2、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3、本证书电子监管号: 5117022024GG0003434 4、不动产单元代码: 511702103002GB00022W00000000	

发证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